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就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